

**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**

**（一） 预计情况**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无	0	0	0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19,000,000.00	47,603,249.17	见注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	0	0	0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无	0	0	0
其他	无	0	0	0
合计	-	19,000,000.00	47,603,249.17	-

注：1.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。

2.2025 年度，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娜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将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怡丹”）和广州正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正纲”）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。持有丹娜生物 1.26% 股份的广州市特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特科”）曾持有广州正纲 30.00% 股权，广州特科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广州正纲，2026 年度公司不再将广州正纲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。“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”为丹娜生物与杭州怡丹的预计交易金额。

**（二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**1.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**

注册资本：1,86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彭华兵

控股股东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9 号楼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兽医专用器械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销售；农业机械服务；农业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制药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金属工具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日用杂品销售；销售代理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药物检测仪器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玻璃仪器销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 
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；II、III类射线装置销售；药品批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与丹娜生物关系：持有丹娜生物 1.97% 股份的股东彭华兵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州怡丹 34.89% 股权，公司将其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3日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6年4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比照关联方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，定价参考市场化价格以及第三方售价水平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公允性

公司向比照关联方销售商品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成交价格与公司市场定价无重大差异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向杭州怡丹销售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盒以及其适配的仪器设备，在预计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，协议的具体内容将以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，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。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、合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。

## 七、 备查文件

《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》

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》

丹娜（天津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